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1,181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016,699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参加的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1403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8,336,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为2016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6,798股已于2019年1月14日解除限售。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第一次会议,管委会决定: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持有人可于解禁日(2019年1月14日)后过户本人份额的50%至个人股票账户,并于次年过户余下50%至个人股票账户。

2019年1月,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1,183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053,477股,过户后员工持股计划中剩余17,283,321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管委会决定: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持有人可于解禁日(2020年1月14日)后过户本人份额的剩余50%至个人股票账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1,181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016,699股。

至此,员工持股计划中剩余6,266,622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海创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TCL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谷”,深圳地产持有其42.5%股权)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深圳地产按照其持股比例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创谷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5层521X;法定代表人:李能才;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地产股权占比42.5%,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占比42.5%,深圳市前海汇美利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5%;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海创谷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146.35万元,负债总额23,340.14万元,净资产2,806.2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97.9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5,097.10万元,负债总额62,505.66万元,净资产2,591.4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212.82万元,净利润-105.23万元。

海创谷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按持股比例为海创谷向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深圳地产董事会意见

海创谷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92.7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5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数1,956,136,9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124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1人,代表股份数1,935,162,5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365,447,047股的57.5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俞仕新先生、许斌先生、陈新先生、许植先生、韦翔先生、周洪先生、朱宜存先生、左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俞仕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5,111,20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5,311,0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许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5,233,25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5,433,06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陈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5,940,45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6,140,26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5,245,75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5,445,56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4%。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韦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5,233,25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5,433,06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周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3,485,40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3,685,2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9%。

表决结果:通过

1.07 选举朱宜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5,233,25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5,433,06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

表决结果:通过

1.08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5,233,25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5,433,06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人员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周世虹先生、魏玫长先生、徐志翰先生、张本照先生、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周世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6,167,00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6,366,8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魏玫长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6,167,00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6,366,8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徐志翰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6,179,50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6,379,3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74%。

表决结果:通过

2.04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5,856,70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6,056,5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

表决结果:通过

2.05 选举周泽将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6,167,00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6,366,8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人员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蒋希敏先生、吴福胜先生、徐明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 选举蒋希敏先生为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3,385,55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3,585,3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6%。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吴福胜先生为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3,398,0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3,597,8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8%。

表决结果:通过

3.03 选举徐明余先生为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57,287,20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58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7,487,0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96%。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人员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李化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合肥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董事会由俞仕新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俞仕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3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仕新先生

委员:许斌先生、陈新先生、魏玫长先生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斌先生

委员:陈新先生、周世虹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张本照

委员:俞仕新先生、陈新先生、周世虹先生、徐志翰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志翰先生

委员:周洪先生、周泽将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为3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陈新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俞仕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唐亚湖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周立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陈新先生、刘锦峰女士、唐亚湖先生的任期为3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立军先生的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且经监管部门核准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陈东杰先生、陈益民先生、廖圣柱先生、陈平先生、刘锦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高民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陈东杰先生、陈益民先生、陈平先生、刘锦峰女士、范圣兵先生、高民和先生的任期为3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圣柱先生的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且经监管部门核准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意聘任杨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杨璐女士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0551-62207322

电子邮箱:yanglu@gyzq.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附:

俞仕新先生简历

俞仕新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合肥分公司总经理(兼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国信投资顾问咨询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兼任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仕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新先生简历

陈新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淮南分行信贷部科员,安徽省国债服务中心投资副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兼任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东杰先生简历

陈东杰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担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国债业务部副经理、北京代表处主任,安徽兴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兼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主任、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东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益民先生简历

陈益民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地矿局计算机中心副主任,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国元证券证券营业部经理、总裁助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董事长、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陈益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廖圣柱先生简历

廖圣柱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解放军总政治部任职;挂职华龙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甘肃股交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甘肃金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先后主持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和调查处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委员。

廖圣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廖圣柱先生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陈平先生简历

陈平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民和先生简历

高民和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注册审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安徽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高民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锦峰女士简历

刘锦峰女士,1969年5月出生,工学及经济学双学士。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业务三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刘锦峰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圣兵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资格、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资格和经济师职称。曾先后在安徽中烟蚌埠卷烟厂、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借调)工作,曾任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安徽金融法制研究会执行会长,合肥仲裁委仲裁员。

范圣兵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亚湖先生简历

唐亚湖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合肥分公司总经理(兼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国信投资顾问咨询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兼任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亚湖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立军先生简历

周立军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经济信息预测中心科员,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高级程序员,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国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电脑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周立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周立军先生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杨璐女士简历

杨璐女士,1983年7月出生,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入职国元证券,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璐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合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吴福胜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徐明余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监事会由蒋希敏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蒋希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3年,从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

蒋希敏先生简历

蒋希敏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担任河南冶金工业学校会计教研组长,安徽省建材局副主任科员,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计划部经理、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人事处处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蒋希敏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0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张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9:15至2020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新东路85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003,5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67,741,9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261,5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411,0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49,4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261,5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03,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11,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03,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11,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冒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0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8)。

在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17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5)、《关于